

全球订单报备指导准则- 大中华区

2021年11月

1. 概述

“订单报备计划 (Deal Registration Program)”对在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中拥有良好记录的现有渠道合作伙伴 (称为“**合作伙伴**”), 及在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中拥有良好并且已与戴尔科技集团签订分销协议的授权分销商 (称为“**分销商**”)开放。

以下的条件和条款, 再加上“特定地区附录 (Regional Specific Addendum)” (合称为“**报备指南**”)设定了分销商和合作伙伴 (直接, 或通过分销商间接) 在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门户网站报备业务机会的流程。

在本文档中, “订单报备计划”指的是依照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的规定, 而提供的订单报备计划。“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协议”指的是戴尔易安信合作伙伴计划的条件和条款, 或者面向合作伙伴所处地区的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协议。“戴尔科技集团”指的是您已同意与之签订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协议的戴尔和/或易安信的实体组织。

2. 订单报备的标准

为了鼓励合作伙伴为戴尔科技集团探索新的业务机会, 如果合作伙伴与其所属业务机会符合由戴尔科技集团制定的以下全部标准, 并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则该业务机会即符合订单报备资格:

- a) 在符合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规定的前提下, 所谓订单是指将戴尔和戴尔易安信的产品及服务转售给最终用户的单次业务机会。
- b) 当合作伙伴提交订单报备申请时, 戴尔科技集团直销团队尚未跟进此业务机会, 并且针对该客户没有相关的正在进行中的戴尔销售活动。在某些情况下, 即使戴尔科技集团直销团队表示已介入交易, 合作伙伴仍可与戴尔科技集团联系 (或者戴尔科技集团与合作伙伴联系), 讨论就该订单进行合作。
- c) 进行订单报备的硬件产品属于戴尔科技集团指定的新产品 (即非翻新的产品)。
- d) 其他合作伙伴未报备相同的业务机会,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 如果戴尔科技集团认为当地法律有此要求, 则戴尔科技集团可能将同一订单的报备权提供给多家合作伙伴。
- e) 所报备的订单如果是已发布的公开招标 (Public Tender) 标的, 在招标截止日期之前合作伙伴仍然有资格报备该订单, 但该报备项目不享受相应的报备价格优势。“公开招标”指的是需遵守公开采购法律或规章的征求方案 (RFP)、投标邀请 (IFB)、不定期交付且不确定数量的

合同 (IDIQ) 或者类似的公共领域招标流程。

- f) 订单的交易总额应符合“特定地区附录”所规定的最低订单金额。交易总额为扣除任何税款、运费、手续费或其他使用费用前的金额。只有戴尔和戴尔易安信产品和服务可纳入交易额计算，且须排除第三方产品和服务。
- g) 在进行订单报备前，合作伙伴必须提供（须令戴尔科技集团认可）已进行与该交易有关售前工作的相关证明，例如但不限于会见最终用户的决策者、确定交易的资格、协助最终用户确认与戴尔或戴尔易安信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项目预算，或者协助最终用户了解购买与戴尔或戴尔易安信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项目需求。合作伙伴必须在订单报备工具的“合理的陈述（Justification Statement）”一栏中包含关于此类工作的相关说明。此外，合作伙伴必须记录此类工作（包括日期和时间证明）以便于戴尔科技集团要求时提供相关信息。
- h) 合作伙伴在进行订单报备时必须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戴尔科技集团确认该合作伙伴是否具备维护交易的良好条件，以及判断是否批准该订单的报备。

3. 订单报备的流程

合作伙伴必须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才能进行订单报备：

- a) 订单必须符合第2条所设定的标准。
- b) 合作伙伴必须通过戴尔科技集团的订单报备工具来准确地提交订单相关信息以供审批。每项订单报备必须代表与一家最终用户的单次交易。合作伙伴不得以任何目的合并订单或最终用户账户。合作伙伴必须为额外的或不同的业务机会申请独立的订单报备。
- c) 合作伙伴必须主动提交正确且完整的订单报备信息，除非有第2条规定的经戴尔科技集团另行核准的例外情况。当提交订单报备以供审批时，合作伙伴必须提供已知的最终用户信息，其中包括最终用户的拼写正确的完整公司名称。如果提交订单报备申请的合作伙伴与另一家合作伙伴或与戴尔科技集团OEM客户围绕该商机开展合作，则该合作伙伴必须在提交的订单报备中说明另一家合作伙伴和OEM客户的信息。
- d) 戴尔科技集团将通过Email通知合作伙伴订单报备已被批准，已报备该交易（“**订单报备**”）或遭拒。戴尔科技集团将致力于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合作伙伴相关决策，但企业级客户(在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审核由于额外验证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
- e) 分销商在尝试获得订单报备时必须遵守第3.a条至第3.d条的规定，并正确提供经销商和最终用户的信息。分销商只能代表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中的解决方案提供商类型的合作伙伴进行订单报备。

4. 订单报备的期限和更新

除非“特定地区附录”中指定了不同的期限，每项订单报备将自戴尔科技集团通知订单报备已被批准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有效(“报备期限”)。戴尔科技集团有权自主决定在订单报备到期前，准予报备期限延长或更新。

5. 订单报备的权益

5.1 遵照第6条的规定 (“例外情况”)和戴尔科技集团的外部参与原则, 以下权益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

- a) 如果合作伙伴通过订单报备, 戴尔科技集团将不会主动对订单报备中的指定订单进行直接销售。
- b) 分销商的订单报备申请一经批准, 戴尔科技集团将不会主动向经销商或最终用户对此订单报备中的指定订单进行直接销售。

5.2 合作伙伴和分销商应于报备期限内向戴尔科技集团支付所有相关采购交易款项, 否则合作伙伴可能无法享有订单报备的权益。

5.3 如果合作伙伴提交订单报备申请, 或者分销商代表某合作伙伴提交订单报备申请, 并且如果此订单报备申请被批准, 那么仅该合作伙伴有权获得该销售机会的订单报备权益。订单报备中提交的其他合作伙伴或戴尔科技集团 OEM 客户 (如以上第 3(c) 条所述) 将无权享受任何订单报备权益, 或享受与已批准的订单报备相关的、由戴尔科技集团提供给合作伙伴的优惠价格。

6. 例外情况

6.1 **戴尔科技集团报价与投标的例外情况。** 虽然存在以上第5条 (“订单报备的权益”)的规定, 戴尔科技集团仍有权自主决定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为某项交易进行报价或投标:

- a) 最终用户要求戴尔科技集团对交易进行报价或投标。
- b) 最终用户是戴尔科技集团现有的、针对订单所涉产品线有着直采需求的“活跃”客户。如果在过去十二 (12) 个月中, 戴尔科技集团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或者最终用户是戴尔科技集团直接的全 球或国际客户, 则最终用户账户被视为“活跃”用户。本例外条款不适用于中国大陆和香港。
- c) 最终用户已拒绝合作伙伴的投标或报价。
- d) 最终用户使用戴尔科技集团的在线资源 (例如 Premier Pages) 来接收报价。
- e) 合作伙伴在报备期限内未结束交易, 并且未被允许延期或更新报备期限。只有合作伙伴为订单报备中的指定产品和服务下采购订单并支付发票金额, 该交易方可视为“已结束”。
- f) 最终用户要求对完全集成化的垂直市场解决方案进行报价或投标, 并且该解决方案包含合作伙伴订单报备所覆盖的产品和服务, 但合作伙伴未能对整体解决方案进行报价 (硬件、软件、服务等)。
- g) 订单是公开招标的。对于中国大陆地区, 本条仅适用于已公布的公开招标活动。
- h) 符合以下第 6.2条所述的任何情况 (“订单报备的例外”)。

6.2 **订单报备的例外。** 尽管存在以上第5条 (“订单报备的权益”), 但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 戴尔科技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拒绝、删除、撤销、暂停或终止任何订单报备和/或报备权:

- a) 合作伙伴未能积极地为该交易开展工作或者已忽略最终用户的需求 (例如, 未能回应最终用户或戴尔

科技集团的通信)。

- b) 合作伙伴未能提供机会线索或者为报备表格中所述的新的戴尔或戴尔易安信产品或服务进行报价。
- c) 合作伙伴针对已报备的机会向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报价。
- d) 戴尔科技集团负有为该交易报价或投标的法律或合同义务，或者如果戴尔科技集团不为该交易报价或投标可能为戴尔科技集团招致法律责任 (由戴尔科技集团判断)。
- e) 公开招标活动仅面向制造商 (例如戴尔科技集团)，要求投标书只能来自于制造商 (例如戴尔科技集团)，以及/或者排除合作伙伴社区提交的投标书。
- f) 合作伙伴不能履行订单或为最终用户提供支持 (例如，合作伙伴未能取得成交所需的充足信贷金额，导致最终用户拒绝与合作伙伴合作，或者合作伙伴未具备政府交易所需的安全许可)。
- g) 最终用户选择在合同工具下履行其投标要求，但该合同工具不是由合作伙伴持有，或以妨碍合作伙伴满足此类要求的方式。
- h) 合作伙伴的账户已被戴尔科技集团暂时封停，或者合作伙伴延迟付款。
- i) 确定订单已报备在其他合作伙伴名下，除非符合上述第2(d)条规定，但经戴尔科技集团批准的例外情况不在此限。
- j) 合作伙伴 (a) 已违反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的协议，(b) 戴尔科技集团确定该合作伙伴已参与到有损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诚信的活动中，(c) 已提交不准确、不完整、误导性或欺诈性的信息，或者 (d) 已参与为戴尔科技集团带来赔偿责任、尴尬或负面宣传的行为中。
- k) 戴尔科技集团自主决定的任何其他原因。

6.3 以上第5条(“订单报备的权益”)不排除戴尔科技集团为直接销售进行营销，传播最终用户已订阅或尚未退订的营销活动内的其他推广资料。

6.4 对于分销商的订单报备，本第6条应解释如下：“合作伙伴”可以用于指称订单报备中所述的分销商或经销商，“最终用户”可以用于指称最终用户或报备中所述的经销商。例如，依照第6.1(a)条，如果最终用户或经销商寻求直接从戴尔科技集团购买，以及要求戴尔科技集团直接投标或报价，则戴尔科技集团可对已报备的订单进行投标或报价。

6.5 第6.1条(“戴尔科技集团报价与投标措施的例外情况”)不适用于戴尔科技集团未直接开展业务的地区。

6.6 如果合作伙伴(a) 订购显著多于相关订单报备中所详述的件数，(b) 利用特定交易定价订购产品并转售给不属于该订单报备或者无资格获得该订单特殊价格的最终用户，并且/或者 (c) 合作伙伴持续针对已报备的机会提供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之报价，则戴尔科技集团保留 (一旦戴尔科技集团知晓) 基于合作伙伴订购时所适用的标准定价，向合作伙伴收费的权利，合作伙伴应支付原始票面价格与标准定价间的差价。戴尔科技集团还保留降低该合作伙伴在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中的级别/身份的权利。

7 补偿

合作伙伴和分销商之补偿措施应分别限制为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协议中所规定的金额或500美元(取两项金额中的较高者)。戴尔科技集团要求合作伙伴和分销商诚信经营,遵守报备指南、适用的法律法规、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协议,以及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如果合作伙伴或分销商未能满足前述要求,或者如果合作伙伴在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中的会员资格已暂停或终止,则该合作伙伴和分销商将无权享有任何补偿措施,戴尔科技集团有权自主决定将该合作伙伴移出订单报备计划。在订单报备由分销商进行的情况下,如果相关的经销商不是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的成员,则该经销商无权享有补偿措施。

8 争议

在开始任何正式的争议调解过程之前,合作伙伴或分销商必须通过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上的案例管理工具(访问方式: www.dellemc.com/partner, 点选“支持 (Support)”, 再选择“订单报备 (Deal Registration)”), 提交因订单报备计划所生或与其相关之所有争议, 无论该争议是与戴尔科技集团或其他合作伙伴或分销商。所提交的争议相关文档中必须包含关于全部问题的书面说明。争议处理应适用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协议中之争议解决条款。

9 其他

戴尔科技集团有权随时审查任何合作伙伴或分销商的交易和订单报备以确认其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合作伙伴或分销商提交与订单报备相关的任何报表、文档、采购订单、发票或支持性信息。如果发生第6.2(J)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戴尔科技集团可不经事先通知,立即暂停或终止合作伙伴或分销商参与戴尔科技集团合作伙伴计划或订单报备计划的资格。戴尔科技集团的记录和系统作为审核订单报备和管理报备计划,应具有权威性且不得辩驳其最终结论。戴尔科技集团保留对报备指南的解释权,以及保留自主决定批准或拒绝订单报备申请的权利。戴尔科技集团的判决为不容谈判的最终决策。戴尔科技集团不保证在订单报备计划下获得批准的任何订单报备取得成功或成交。订单报备项目的权益不得与其他任何权益、促销活动或方案并行使用。戴尔科技集团保留整体或部分地修改、替换或删除报备指南中任何内容或终止订单报备计划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如果您是位于以下规定地区的合作伙伴或分销商，则适用此“特定地区附录”。如果特定地区附录与此报备指南中其他的条件和条款有歧义，应一并理解，但特定地区附录优先于其他与之直接冲突的条件和条款。

关于订单报备期限和指南的特定地区附录

<p>地区</p>	<p>亚太与日本区，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韩国和南亚国家 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p>
<p>订单报备 最低订单金额(除非另外指出，所列的金额以美元为单位)</p>	<p>\$20,000 美元 \$20,000澳元/新西兰元</p> <p>中国大陆/香港（含澳门地区）： 对于非存储产品，15,000美元/ 100,000人民币 对于存储产品，10,000美元/ 66,000人民币 中国台湾：所有产品10,000美元 / 300,000台币</p>
<p>报备期限</p>	<p>90日</p> <p>视销售进展和戴尔科技集团审批情况，可能准予延期</p>
<p>特定地区的其他条件和条款</p>	<p>戴尔科技集团通过存储和服务在册合作伙伴当前计划和优先合作伙伴计划向合作伙伴授予“在册合作伙伴 (Partner of Record) ”身份作为一项核心权益，以便彰显尊重并认可合作伙伴的投入。请参考这些计划的条款和指标要求，以便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具备“在册合作伙伴”身份的合作伙 伴应依照订单报备条款和指南，报备符合条件的业务机会。</p>